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844,261,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1,389,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7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99,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2%;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99,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2%;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9.01 选举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13%。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万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2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金融")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2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金世旗控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99,401,197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

本次股份转让后,协议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934,662,042	41.8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	0	299,401,197	4.27%

二、股份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1.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89760321U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2层210

6.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建材、钢材、水泥、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二)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2.注册资本:535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6.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三)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2.注册资本:535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6.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中天金融3,234,063,23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17%;甲方在丙方存续2笔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本金余额合计为500,000,000元。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中天金融299,401,19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如下:

(一)转让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中天金融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17%,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67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99,999,998.99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等手续。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2-015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发函,悦达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自2022年3月30日起12个月内,在本公司股价不高于5.80元/股的价格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4%。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9,8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悦达集团

(二)截至公告日,悦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2,246,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悦达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4%。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9,800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不高于5.80元/股的价格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的截止时间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

因未来6个月内,公司将陆续披露定期报告。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悦达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3月30日起算)。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悦达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悦达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悦达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悦达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0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赵龙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龙虎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144,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2021年11月26日,赵龙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近日公司收到赵龙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9日,赵龙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自此,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已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赵龙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24日	29.02	6.72	0.03%
		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7日	30.69	4.58	0.02%
		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6日	34.84	2.60	0.01%
		合计	30.66	13.90	0.06%

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8.5元/股—38.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龙虎	合计持有股份	57.6626	0.26%	43.7626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626	0.26%	43.7626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4、赵龙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赵龙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22-01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祁连山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鉴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2亿元,不超过1.5亿元。

2.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了《祁连山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2-013),截至2022年3月28日中午收市,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7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均价为10.01元/股,增持金额为67,771,067.42元,本次增持超过计划金额下限1.2亿元的50%。

3.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2年3月29日,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5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增持均价为10.15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1,316,700.75元,本次增持后,中国建材股份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建材股份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建材股份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中国建材股份

2. 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建材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0,277.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4%。

3. 中国建材股份持有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控股")51%股权,祁连山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161.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中国建材股份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中国建材股份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2亿元,不超过1.5亿元。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中国建材股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止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建材股份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8日中午收市,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均价为10.01元/股,增持金额为67,771,067.42元,本次增持超过计划金额下限1.2亿元的50%。截至2022年3月28日中午收市,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954.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3月29日,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95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增持均价为10.15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1,316,700.75元。本次增持后,中国建材股份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截至2022年3月29日下午收市,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47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中国建材股份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950万元(含5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含11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含84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900万元(含16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8月10日和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水井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二)截止2022年3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128.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0.80元/股,回购均价114.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68,947,580.1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三)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祥福先生、朱镇豪先生、蒋磊峰先生因认购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13.15万份,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16.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水井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水井坊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至回购完成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00	0.03	66,050 注1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03,498	99.97	488,303,498	99.99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72,800	0.01	858,200 注2	0.18
总股本	488,435,598	100	488,369,548	100

注1: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相应比例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66,050股。

注2: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水井坊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账户剩余858,200股公司股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72,800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计1,481,1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5,700股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账户剩余858,200股公司股票。根据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CSMIR@chongqing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董事:Lee Chee Kong先生

财务副总裁、董事:Chin Wee Hua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星期三)日至4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CSMIR@chongqinggroup.cn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4001600132

电子邮箱:CBCSMIR@chongqi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2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2021年度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黑医贸的最高担保额度为7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三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7、2021-022号公告)。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52)。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保证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一年期

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7.7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2年02月25日和2022年0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拟为孙公司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坚柔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惠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授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分别与工行惠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为公司孙公司坚柔科技向工行惠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为孙公司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工行惠城支行	人民币5,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4,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0.5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63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4.4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0,33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工行惠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2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不可抗力风险,包括自然或人为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等事件;

2、政策风险,包括省级或国家级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如环保、医保、法院)颁发的行政命令、技术法规和指南,和各种对本品研发生产销售有实质性影响的政策;

3、研发和审批风险,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临床研究存在未达到预期的临床研究终点或不满足临床方案主要疗效终点指标的风险;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和销售风险,包括各种医药经济管理政策和医保基药政策等。

一、概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或"甲方")与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康"或"乙方")于2020年签订了《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和《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拟合作共同开展注射用HNC042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27号公告。

因HNC042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的项目之一,为更加谨慎合理的使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且进一步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对原合同中的第三条第(二)款里程碑费用部分的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进行重新约定,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里程碑	变更前		变更后	
	节点	金额(万元)	节点	金额(万元)
第一期第一笔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	3,000	同变更前	3,000
第一期余款	资料交接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	2,000	补充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1,000
			Ⅱ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15个工作日内	500
			Ⅱ期临床试验完成(完成数据库锁库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	300
			Ⅱ期临床试验完成(获得定稿且加盖公章的Ⅱ期临床总结报告为准)15个工作日内	200
第二期	完成二期临床研究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	3,000	自甲方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的首例受试者入组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	800
			自甲方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的50%病例入组或中期分析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	1,000
			自甲方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的统计分析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	1,200
第三期	自完成三期临床研究15个工作日之内	3,000	同变更前	3,000
第四期	获得生产批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4,000	同变更前	4,000
合计		15,000	/	15,000

(二)双方联系人变更

甲方指定滕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521091063;邮箱:800051@zbdzy.com

乙方指定吴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570305753;邮箱:yanwu@henovcom.com。

(三)修订原合同第二(四)2(5)条内容

将原合同第二(四)2(5)条内容"乙方负责本合同HNC042中国三项专利的维护,全权负责可能发生的第三方主张本合同HNC042中国三项专利侵权的专利纠纷。"修改为"专利权变更前由乙方负责本合同HNC042中国三项专利的维护,专利权变更后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应对可能发生的专利纠纷。"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订后,因合作事项按时点推进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不可抗力风险,包括自然或人为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等事件;

2、政策风险,包括省级或国家级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如环保、医保、法院)颁发的行政命令、技术法规和指南,和各种对本品研发生产销售有实质性影响的政策;

3、研发和审批风险,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临床研究存在未达到预期的临床研究终点或不满足临床方案主要疗效终点指标的风险;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和销售风险,包括各种医药经济管理政策和医保基药政策等。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2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30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签署《关于收购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100%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指其自身、联合第三方或指定第三方)。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受让方佳源创盛和上海杰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杰忠")签署《关于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中天城投100%股权转让价格为89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天城投股权。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中天城投100%股权交易事项。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15.8亿元定金,占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17.7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源创盛和上海杰忠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确认函,该部分定金价款已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鉴于受让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向受让方发出催告函。2022年1月29日,受让方向公司发出《关于〈催告函〉之复函》,受让方结合其自身资金安排,提出了如下付款计划:在2022年3月28日前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2022年6月28日前分三期付清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将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8日前分别支付公司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三分之一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关于〈催告函〉之复函》中受让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受让方应于2022年3月28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延期支付对公司经营资金规划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正与受让方商议相关事项,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催促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城投股权交割条件尚未成就,中天城投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2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约1,432.57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656.2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776.3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